

德化县人民政府文件

德政〔2019〕84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化县深化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德化县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德化县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在审批流程上，覆盖从立项到竣工验收、涉及专家论证、评审，以及水、电、气、通信、广电网络等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过程；在工程项目类别上，覆盖房建市政、交通和水利工程，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外，都纳入改革范围，既覆盖政府投资工程，也覆盖社会投资工程；既覆盖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也覆盖装饰装修工程；在办理事项上，既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也覆盖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其他类型服务事项。

（二）主要目标。2019年上半年，全县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时限压缩至90个工作日内（其中：政府投资市政类、房建类项目及交通工程、水利工程项目压缩至90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项目压缩至70个工作日内，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压缩至50个工作日内，装饰装修工程压缩至20个工作日内）。积极对接省、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到2019年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并与国家、省、市级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基本实现审批流程、数据平台、审批体系、监管方式四个“统一”。

二、统一审批流程

（三）精简审批环节

1. 精减审批事项和条件。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所有审批事项，形成审批服务清单（包括行政许可、技术审查、公共服务和中介服务）。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申请材料。合并审批事项。将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事项，整合为一个事项。梳理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转变管理方式。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部门协作事项，梳理事项清单，明确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等。（完成时间：2019年7月底）

2. 调整审批时序。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取水许可、用地批准、用海批准、用林审核、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防洪论证等评估调至施工前完成即可；用地预审意见可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广电网络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其中：施工用水用电手续在用地预审或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即可办理，供水、供电部门应在开工前配合完成施工用水用电

接入事宜。各部门应在审批流程图和办事指南中明确所有审批事项的办理时序。（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四）规范审批事项。梳理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统一审批事项名称和法律依据，明确各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申请材料和审批时限，并实行动态管理。（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五）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其中：①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对实行审批或核准管理的项目按照谁审批核准、谁负责牵头的原则，分别由发改、工信部门牵头；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由规划部门牵头。②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由规划部门牵头；交通和水利工程项目分别由交通运输及水利部门牵头。③ 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由住建部门牵头；交通和水利工程项目由交通运输及水利部门牵头。实行受审分离制，由建设项目服务专窗综合窗口统一收件、出件，牵头部门负责审查、办件，并负责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有关申请事项进行协调或会审，相关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依法做出审查意见。同一阶段各相关部门逾期未做出审查意见，视为默认同意，因此出现的问题，牵头部门不承担相应责任，由逾期部门承担。（完成时限：2019年7月中旬）

（六）分类制定审批流程。根据全国统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分别制定政府投资房建类项目、市政类项目、

社会投资类项目、交通类项目、水利类项目以及小型项目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明确审批阶段、审批部门、审批事项以及各阶段各事项的审批时限。（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七）开展项目区域评估。推行由政府分区域统一组织对土地勘测、矿产压覆、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气候可行性、地震安全性、地质灾害危险性、环境影响、节能评价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评估成果公开共享，以节省评估时间。各类开发区统一组织实行区域评估，以减轻企业负担。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的，自然资源局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在该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评估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或备案制。对于不符合或需要突破区域评估结果的，按照原有审批程序办理。（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八）推行联合审图。推行图审购买服务，将全县建设项目图审业务统一打包，通过竞价交由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承担，提高图审效率。严格执行省、市出台的联合审图管理规定，明确审查内容、标准、方式和时限。将房屋建筑（含装修装饰）和市政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和消防设计、规划条件（主要是日照分析、容积率、计容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密度、建设高度、绿地率、配套公共设施等技术指标规划条件）落实情况、人防防护设计、防雷装置设计、广电网格配套设施设计、电信配套设施设计、技防设施设计等技术审查统一委托同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推行电子图审，施工图审查各环节都在网络上进行，实现设计文件

实时传输、在线审查，实时推送规划、建设、人防、通信等部门共享互认，在此基础上，对施工许可审批、消防设计审查、人防防护设计审查、技防设施设计进行并联审批。（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九）实行联合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提出联合验收申请，提交一套验收图纸、一套申报材料，由住建部门（含消防、人防、档案）组织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市政公用（包括水、电、气、广电网络）等部门和单位统一进行现场查验，限时出具统一的验收结论，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及各专项验收核实合格、备案全部通过后，建设单位统一领取。实行联合验收涉及的规划、房产等测绘工作，推行“多测合一”，由建设单位委托同一家测绘单位承担，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十）推行告知承诺制。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要求，探索推进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改革。对符合标准的社会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选择并按照政府制定的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并进行公示。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开展设计、施工等相关工作。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推进过程进行必要监管，把控重要监管节点，跟踪企业在承诺时间节点前完成承诺内容情况，并把重要节点的监管信息纳入监管平台。政府相关部门对照标准依法依规进行项目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投入使用，达不到要求的项目不得交付。承诺人未履

行承诺的，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十一）建立供地全程管控机制。将企业供地环节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从企业提出用地申请、推送相关部门拟定供地方案到建设用地批准等环节全部实行限时办理，实现企业供地周期压缩至40个工作日。（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二）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积极对接省、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实现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互联互通，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福建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福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10日）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三）“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加快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依托现有专项规划成果，对于政府投资房建类、市政类项目、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交通类项目和水利类项目，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完善项目策划生成规则，针对城市控规明确的公共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提前开展项目所涉及的风景区

胜区、环保、林地（湿地）、用地、地质灾害、占用砂石土、水土流失等方面的前期论证评估，生成项目并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统一协调各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条件，做到项目策划全类型覆盖，策划全过程督查考核，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十四）“一个窗口”提升综合服务。依托县行政服务中心，整合各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建设项目服务专区窗口，制定“一窗受理”的工作规程，明确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程。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完成时限：2019年7月中旬）

（十五）“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要编制涵盖事项名称、审批依据、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的审批服务指南，制定统一的申报表格，形成标准化工作规程。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和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十六）“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牵头部门要建立审批协调机制，明确1名分管领导负责牵头协调，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各审批部门要规范审批行为，编制审查

工作细则，细化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审查责任等，压减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完成时限：2019年7月中旬）。政府部门要主动加强与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及司法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快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以告知承诺事项为重点，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规定（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前）。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信用监管，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各部门要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全面向社会公开，实行信用分级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加强数据联通和信息共享，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严格监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完成时限：2019年7月中旬前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基本建立信用监管体系。）

（十九）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开放中介服务市场，规

范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推动审批服务中介入驻“中介超市”，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和+项目审批代办制度。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广电网络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行政服务大厅，实施“一站式”集成服务和统一规范管理。2019年7月底前，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收费公示制度，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技术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事项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实行服务承诺制。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组织领导。① 县政府成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改革措施的组织推进与统筹协调，定期工作会商，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详见附件1）。②建立工作机制。细化改革任务分工，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③明确责任分工。“1+N”会商会审牵头单位及各项改革任务牵头单位要制定本阶段或本项改革任务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主动解决改革推进过程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出台配套政策和制度文件，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改革措施。

（二十一）沟通反馈和培训。①建立上下联动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上级（省、市）和其他县（市、区）改革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反馈改革中遇到的问题。②制定培训计划，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

（二十二）严格督促落实。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

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对于工作推进不力、不配合改革，特别是未按时完成各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二十三）建立推进改革免责机制。鼓励各职能部门积极探索改革，先行先试，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转发〈市委组织部关于激励干部提升干事创业精气神的八条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7〕12号），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

（二十四）做好信息公开。各部门要通过各类媒体公开改革内容、工作进度、评价办法，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成效，回应群众关切，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

七、其他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 附件：1. 德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德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德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黄文捷 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 吴顺情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刘惠煌 县委常委
张秋英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蒋文强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陈东明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程德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郭昌筑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主任
周益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温明源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局长
蒲贻水 县财政局局长
陈荣斌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德峰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连硕卿 县林业局局长
张金演 县水利局局长
徐永生 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徐剑峰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郑德全 县城市管理局局长
郑文导 县陶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林福林 县消防大队大队长
颜新春 县气象局局长
李艳誉 泉州市德化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焕颖 县自来水公司经理
林积庆 县戴云水处理有限公司经理
施新德 中国电信德化分公司总经理
许胜峰 中国移动德化分公司总经理
陈劲斌 中国联通德化分公司总经理
苏建生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德化分公司常务副经理
林文武 德化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张子刚 德化广安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郭昌筑主任兼任，副主任由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林兴钡副主任、县住建局陈志雄副局长、县发改局刘元春副局长、县自然资源局林其逊副局长、县交通运输局颜志忠副局长、县水利局林思辉副局长担任，专门从各相关部门抽调业务骨干充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改革的日常事务和具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调整，由其继任者自然接任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德化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p>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全面梳理工程建设项目所有审批事项，形成审批服务清单（包括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p> <p>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对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减少审批前置条件，简化申请材料。</p>	<p>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p> <p>县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p>	<p>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局、陶瓷产业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陶瓷产业局、消防大队、气象局、自来水管委会、戴云水处理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广电公司、移动公司、供电公司、天然气公司</p>
2	统一审批流程	精简审批环节	<p>合并审批事项。将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事项，整合为一个事项。梳理合并审批项目目录，制定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p>	<p>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p>	<p>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局、陶瓷产业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陶瓷产业局、消防大队、气象局、自来水管委会、戴云水处理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广电公司、移动公司、供电公司、天然气公司</p>
3			<p>转变管理方式。对于能够用征求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部门协作事项，梳理事项清单，明确管理方式和相关要求等。</p>	<p>发改局、行政服务中心</p>	<p>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局、陶瓷产业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陶瓷产业局、消防大队、气象局、自来水管委会、戴云水处理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广电公司、移动公司、供电公司、天然气公司</p>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工程建设项目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查、初步设计、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等（社会投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12个工作日内办结。政府投资房建类项目13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技术审查和公示）。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住建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业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陶瓷产业园区管委会、消防大队、气象局、自来水公司、戴云水处理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供电公司、广安天然气公司，有关单位
8	统一审批流程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房建市政工程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消防设计审核确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或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社会投资项目、政府投资房建类项目5个工作日内办结，政府投资市政类项目3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技术审查和公示）。	县住建局	有关单位
9			房建市政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社会投资项目8个工作日内办结，政府投资房建类项目12个工作日内办结，政府投资市政类项目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含技术审查和公示）。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城管局，有关单位
10			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县住建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有关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5			水利工程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审查、县级审批与核准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审核、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等等。	县发改局、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有关单位
16	统一审批流程	合理规划分审批阶段	水利工程项目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初步设计文件审查批复；施工许可阶段包括水工程质量监督登记；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审批、水土保持设施、环境保护、工程档案等专项验收或备案以及水利工程验收审查。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有关单位
17			取水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意见、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县级初审、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内建设工程建设、国有土地使用规划权划拨审核等其他许可、评估事项按照工程项目序时进度，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县水利局	县生态环境局、文旅局，有关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			<p>【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加强各类空间规划的协调衔接，运用“多规合一”成果。建立健全出让用地建设条件一次性集成公布、企业按条件建设和人防、消防、绿色建筑、气象探测等指标要求。实行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意见联动办理。实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即时办理制度，招拍挂出让用地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不再作为依申请办理事项，由自然资源局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一并发给项目业主单位；划拨地项目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凭证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即时办理。</p>	自然资源局	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县住建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业局、教育局、卫健局、文旅局、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1	统一审批流程	精简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审批手续	<p>【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强化项目前期策划生成。县直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项目3年滚动要求安排项目前期经费，由发改部门牵头建立项目库。实行“一次征询”明确建设条件，由发改部门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阶段前，征询各相关部门意见后，一次性明确建设条件和审批方式，明确管理指标要求，细化涉及风貌保护、基础设施保护、安全保障项目特别论证的标准、程序和路径，做到“一次征询、一文告知”。针对城市控规明确的公共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提前开展项目所涉及的风景名胜区、环保、林地（湿地）、用地、地质灾害、占用砂石土、水土流失、资金筹措等工作方案等方面的前期论证评估。项目业主单位确定后，直接办理立项、用地预审、用地审核、用地规划许可手续。经策划生成的项目，在审批阶段不允许擅自改变投资评估审批流程，将各前期论证评估的关键指标要素整合为一表，由行政服务中心服务项目评估实行统一受理、统一评价评审会的，统一由发改局在可研批复后需要主管部门召开专家评审会的，统一由发改局在可研批复时统一组织会审，以压缩审批时间。</p>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发改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城管局、林业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有关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2			<p>【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开展项目区域评估。推行由政府分区域统一组织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土地勘测、矿产压覆、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气候可行性、地震安全性、地质灾害危险性、环境影响、节能评价等专项评估，评估成果推送到审批服务便民化部门共享，以节省审批时间。按照中央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要求，各类开发区域统一组织资源局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实施相关要求，在该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评估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制或备案制。对于不符合或需要突破区域评估结果的，按照原有审批程序办理。</p>	县发改局	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交通局、文旅局；气象局，有关单位
23	统一审批流程	精简房建市政工程审批手续	<p>【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精简工程项目土地证明文件。属于国有存量土地再利用的，可提交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属于新供应国有土地建设开发的，可提交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合同及建设用地批准书；属于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的，可提交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件。</p>	县自然资源局	有关单位
24			<p>【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推行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对前期论证评估充分、已取得土地且规划条件明确的项目以及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工业厂房、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等七类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有条件的市、县（区），对其他建设项目，也可推行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规划部门告知的具体要求做出审批决定。</p>	县自然资源局	有关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5	统一审批流程	精简房建市政 工程 审批手续	<p>【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强化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联合技术指导服务。由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人防、消防、地质灾害防治、气象、市政配套设施、园林绿化、海绵城市建设以及供水、排水、供电、燃气、广电网络、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部门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动吸收各部门的意见，对设计方案及后续的施工图设计提出意见，规划部门充分吸收各部门的意见，统筹协调纳入工程规划许可批复中，其他部门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p>	县自然资源局、县自然资源服务中心、县行政审批委员会	住建局、城管局，气象局、移动、电信、联通等通信公司，自来水管、戴云水处理公司、供电公司、燃气公司、广电网公司
26	统一审批流程	精简房建市政 工程 审批手续	<p>【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简化建筑设计方案评审。建立建筑设计方案评审专家委员会。规划部门制定设计方案评审项目分类管理负面清单，除重要区域、敏感地段各类建筑和重要公共建筑、标志性建筑设计等负面清单内的设计方案由规划部门组织评审外，其他建筑设计方案重点评审景观艺术及风貌，原则上由业主单位自行委托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规划部门不再组织评审。经2/3以上专家投票赞成的建筑设计方案，规划部门予以审批通过。同时，将专家组评审意见公布，提高公信力。</p>	县自然资源局	有关单位
27			<p>【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合并施工期间规划放样验线手续。取消“建设项目开工前的规划验线”及“建设工程基础施工达到设计标高时复测检查”单独申报环节，将“建筑物放线（单体放样）”与“建设项目开工前的规划验线”事项合并办理，将“建筑物验线（±0.00验线）”与“建设工程基础施工达到设计标高时复测检查”事项合并办理。申请人只需申请“建筑物验线（±0.00验线）”、“建筑物放线（单体放样）”事项，由测绘单位将放样测绘成果共享给规划部门，规划部门依职权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及双随机抽查。</p>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管局，有关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1			<p>【施工许可阶段】取消部分备案事项及相关申报材料。取消施工图审查、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备案事项；取消建设单位资金到位证明、农民工工资保险证明、施工现场视频监控安装协议、无拖欠工程款承诺书等申报材料，改由建设主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予以落实。</p>	住建局	有关单位
32	统一审批流程 精简房建市政 工程审批手续		<p>【竣工验收阶段】推行多测合一。由自然资源局牵头制定“多测合一”综合技术标准，涉及土地、规划、建设、人防、不动产登记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提出本部门竣工验收所需测绘内容和清单和技术要求，纳入综合技术标准。项目所涉及的土地、规划、房产、人防、园林、通信、不动产等测量（包括动工前的拨地定桩测量、规划红线测量、容积率预测、房产预测和竣工后的土地核实验、绿地率核实验、人防面积核实验、房产实测、地籍调查底图等测量），改由建设单位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p>	自然资源局	住建局、城管局，有关单位
33			<p>【竣工验收阶段】实行联合验收。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在统一平台上传工程项目验收报告，提出联合验收申请，提交一套验收图纸、一套申报材料，各部门不再单独核实验，由住建部门（含消防、人防、档案）组织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市政公用（包括水、电、气、广电网络）等部门和单位统一进行现场查验，限时出具统一的验收结论，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及各专项验收合格、备案全部通过后，建设单位统一领取。</p>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城管局、自来水公司、戴云水处理公司、广安天然气公司、供电公司、广电网络公司，有关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4	统一审批流程	精简房建市政工程审批手续	<p>【竣工验收阶段】取消“建设项目配套的市政设施竣工验收事项”、“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绿地率竣工验收事项”，改由规划部门在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条件核实中对市政配套设施及绿地率进行指标复核。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项目竣工土地复验收、规划条件核实时可向规划部门申请合并办理。“建设项目竣工土地复验收”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转变为自然资源部门的内部工作，通过部门信息共享竣工验收“多测合一”成果、项目开工时间、土地费用缴纳情况等信息，依职权主动完成土地复验收工作。</p>	县自然资源局	城管局
35	统一审批流程	精简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	<p>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快速审批（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8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建设项目及小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自行制定标准）审批流程简化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工程建设项目阶段，对已取得用地、具有土地使用证，并且已取得规划条件的建设项目，仅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制，即来即办，免于景观艺术评审；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社会投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施工许可阶段简化为仅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施工许可证（阶段审批时限3个工作日）。竣工验收阶段的工程质量验收及规划、消防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合并实行联合验收（阶段审批时限7个工作日）（对涉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需进行抽查的，被确定为抽查对象的项目按竣工限时联合验收办理，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的项目即办）。</p>	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交通局、水利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陶瓷产业园、区管委会、消防大队、气象局、自来水公司、戴云水处理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安天然气公司
36			<p>由政府计划安排的小型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如：公厕、道路、绿化、水、电、气、通信、广电网络等小型工程或配套工程，实行以“工程包”方式整体打包、一次报批、分批实施的方式进行审批，减少审批频次、压缩时间，需要办理规划、施工等许可手续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p>	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工信和商务局、财政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城管局、陶瓷产业园区管委会、消防大队、气象局、自来水公司、戴云水处理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广安天然气公司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7	统一审批流程	推行告知承诺制	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要求，探索推进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改革。对符合标准的社会投资项目，由企业自主选择并按照规定开展设计、施工等监管的工作。政府相关部门在承诺前完成必要监管，把重要环节节点的监管信息纳入监管平台。政府相关部门对照标准依法进行项目验收，通过验收的项目投入使用，达不到要求的不得交付。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交通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等各审批部门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
38	统一审批流程	建立供地全流程管控机制	将企业供地环节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从企业提出用地申请、推送相关部门拟定供地方案到建设用地批准等环节全部实行限时办理，实现企业供地周期压缩至40个工作日。	县政府办、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管委会	自然资源局，陶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39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主动对接省、设区市工程审批平台	主动对接省、设区市工程审批管理平台，实现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并联审批、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福批统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的实现。实现工程审批管理系统与省、设区市工程审批管理平台及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行政服务中心、工业信息化和服务委员会（数字办）	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有关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0			加快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完善项目策划生成规则，统一协调各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条件，落实建设条件要求，做到项目策划全覆盖，策划全过程督查考核。	县自然资源局	发改局、陶瓷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县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业局、教育局、卫健局、文旅局、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1			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	有关单位
42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为建设单位设置建设条件以及相关部门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要求提供依据。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有关单位
43			基本形成“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整合空间管控数据，明确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发展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题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成项目。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局，有关单位
44			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不断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县自然资源局	有关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5		“一个窗口”提升综合服务	整合各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制定“一窗受理”的工作规程，明确线上线下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的具体措施和运行规程。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统一管理。鼓励政务大厅为申请人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制定并实施咨询辅导等服务规范，帮助企业了解审批要求，提供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申请材料清单，提高申报通过率。	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管委会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46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要编制涵盖事项名称、审批依据、申请材料、审批流程、办理时限等要素的审批服务指南，制定统一的申报表格，形成标准化工作规程。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和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商务局、住建局、资规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管委会协调	有关单位
47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流程，牵头部门要建立审批协调机制，明确1名分管领导负责牵头协调，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各审批部门要规范审批行为，编制审查工作细则，细化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要点、审查责任等，压减自由裁量权，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建立督办督查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实施督查。	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资规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管委会，有关单位
48			主动加强与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及司法行政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快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立法解释工作，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县法制办，各行政审批部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9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编制收费清单和“一站式”收费	清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和相关中介服务收费、保证金，调整并公布收费清单和保证金清单。探索建立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集中收费“一站式”服务窗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相关收费实行集中式缴纳，大幅度减少缴费次数。	县财政局、发改局	有关单位
50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以告知承诺事项为重点，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规定。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和信用监管，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	县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各行政管理部门	
51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各部门要建立并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企业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并全面向社会公开，实行信用信息分级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合合作备忘录，加强数据联通和信息共享，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严格监管，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县发改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52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开放中介服务市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推动审批服务中介入驻“中介超市”，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和项目审批代办制度。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广电网络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入驻行政审批服务大厅，实施“一站式”集成服务和统一规范管理。2019年7月中旬前，制定并实施中介服务保留为投资项目管理制，建立健全收费公示制度，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投资项目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事项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实行服务承诺制。	县发改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等各行业主管部门，自来水管公司、戴云天然气管公司、供水公司、广安天然气管公司、污水处理厂、电信公司、移动通信公司、广电网络公司	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县管委会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3	加强组织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	县政府成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负责改革措施的组织推进与统筹协调，定期工作会商，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县政府办、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住建局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4			建立工作机制，细化改革任务分工，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5			明确责任分工。“1+N”会商会审牵头单位及各项改革任务牵头单位，主动解决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出台配套政策和制度文件，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改革措施。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56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1.建立上下联动沟通反馈机制，及时了解上级（省、市）和其他县（市、区）改革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反馈改革中遇到的问题。 2.要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	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县管委会、住建局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7	加强组织实施	严格督促落实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工作要求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进展情况。对于工作推进不力、不配合改革，特别是未完成阶段性改革领导小组交办的事项，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定期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进展情况。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管委会、住建局，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8	建立推进改革免责机制		鼓励各职能部门积极探索改革，先行先试，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转发〈市委组织部关于激励干部提升干事创业精气神的八条措施〉的通知》（泉委办发〔2017〕12号），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9	做好信息公开和宣传引导		各部门要通过各类媒体公开改革内容、工作进度、评价办法，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工作措施和成效，回应群众关切，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管委会、住建局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